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 7 期 (总第143期)

创建滨海山水森林城市 打造生态文明美丽温州

近日，国家森林城市核验组对我市“创森”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自2010年我市启动森林城市创建以来，市委市政府按照“创建滨海山水森林城市，打造生态文明美丽温州”的目标要求，以城市绿化、城镇绿化、村庄绿化、公（铁）路绿化、江河岸绿化、碳汇造林等十大工程建设为载体，大幅度增加投入，大规模实施绿化，大力度开展“创森”工作。3年多来，全市累计投入78亿元资金，新建城市绿地8793公顷。

树木多了、绿意浓了，公园多了、景观美了…这是近些年温州市民对城市环境的直观感受。目前，全市已创成省、市级森林城镇42个，省、市级森林村庄（含绿化示范村）1460个，在中心城区建成杨府山公园、白鹿洲公园、三垟湿地公园等48个城市公园和数百个滨水公园、小游园、附属绿地，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2010年的21.86%增加到目前的41.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6.05平方米增加到12.15平方米，绿化成了百姓的“生态福利”，“创森”成为温州的美丽风景。



2014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开幕仪式



市区白鹿洲公园



01



02



03



04

- 01 绿化改造后的城市主干道
- 02 市区塘河两岸添绿不少
- 03 市民参与植树种绿活动
- 04 森林休闲绿道



紧盯全年目标 推进赶超发展

——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 本报编辑部

走过盛夏,迈向金秋,我市步入了决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的重要时节。近日,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围绕“两美”目标推进大都市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发展时尚产业建设时尚之都的决定》。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赶超发展、再创辉煌”战略目标,深入实施“十大举措”,坚持以“稳增长、促转型、抓改革、优环境、惠民生”为主线,勇于负重拼搏,敢于克难攻坚,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市委全会客观分析当前形势,既肯定成绩,也清晰地指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明确了下一步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全市上下务必要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鼓足干劲,齐心协力,为我市走出困境、赶超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贯彻落实市委七次全会精神,关键是要抓好五个“突出”。

一是突出实体经济振兴,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始终把振兴实体经济摆在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化风险为当务之急,以稳增长为中心任务,以促转型为主攻方向,强化经济指标考核,着力提速提效,决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实现全年红。

二是突出时尚之都特色,加快建设温州大都市区。要以“两美”为目标,以时尚之都为特色,以新型城市化为路径,以“一主两副三极多点”为空间布局,努力打造现代化大都市区。

三是突出试点先行和重点突破,全面深化改革。要增强改革自觉性和坚定性,以

五大重点领域改革为突破口,推进金融、农村、审批等“40项改革项目”,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四是突出改善民生,努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要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切入点,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而又充满活力。

五是突出正作风强基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16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转变作风、固本强基为重点,扎实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

全会通过的《关于围绕“两美”目标推进大都市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发展时尚产业建设时尚之都的决定》,为我市城市发展明确了方向。要围绕“两美”目标,加快形成以温瑞平原为主中心,以乐清和平苍为副中心,以永嘉、文成、泰顺县城为山区发展带动极,以中心镇为城市化重要节点的“一主两副三极多点”大都市区布局。要把时尚之都作为温州大都市区建设的经济特色来定位,发挥轻工产业、温商网络、民间资本、空间要素等优势,坚持智造与消费“双驱动”,积极构筑时尚精品制造名城、国际时尚消费名城、时尚产业策划基地、时尚要素配置基地,推动轻工产业向时尚产业升级、轻工之城向时尚之都转型。

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在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迎难而上,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不动摇,不松劲,不懈怠,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实现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做出更大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2014.7

总第14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4年8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马卿 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卷首

紧盯全年目标 推进赶超发展

市政府令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4〕143号）……………（03）

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4〕144号）……………（08）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86号）……………（12）

关于2014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87号）……………（22）

关于开展“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88号）……………（27）

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91号）……………（2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4〕94号）……………（34）

关于公布2014年度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场所）的通知

（温政办〔2014〕97号）……………（38）

机构人事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7）

7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48）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公布首批跨层级联办和网上申报事项等简讯6则……………（49）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52）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4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8）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征收工作，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保护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鹿城区、龙湾区和瓯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征收土地的补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补偿和安置。

各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做好辖区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

补偿和安置。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征地实施单位，做好辖区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地调查、政策处理、批后实施和房屋补偿具体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前的培训工作，帮助被征地农民再就业。

财政部门负责征地补偿资金的收支管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的收缴和监管。

农业部门负责征地补偿费用使用、分配的监督管理和有关纠纷的处理。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林业、水利、规划、民政、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征地事务机构承担征地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通过货币补偿、住房安置指标、基本生活保障、促进就业等途径，对被征地单位和农民实行补偿和安置。

第六条 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的用地单位应当协助做好征地工作，足额缴纳征地补偿等费用。

第七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召开征地村民（代表）会议，将征地情况告知被征地农户，做好征地补偿费的分配、发放，确定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参保对象。

第二章 征地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国土资源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书面形式将拟征土地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基本情况告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和相关权利人。

第九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勘测单位，进行实地勘测。

国土资源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勘测单位和被征地单位，调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征地范围内的青苗、地上附着物权属状况，对青苗、地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现场拍照或者摄像，对调查结果盖章确认。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勘测单位和被征地单位调查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权属、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

第十条 国土资源部门根据确认后的调查成果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听证告知书形式书面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和相关权利人。当事人在被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组织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讨论，出具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征地事务机构根据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等情况，就补偿金额、安置途径、拟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等事项与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草签征地协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作为征地实施单位在征地协议上盖章确认。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征地前期工

作情况编制征收土地方案，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部门分别拟订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及时发布，同时在当地政府或者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应当履行依申请听证程序；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在被征地单位进行张贴，并拍照或者摄像，存档备查；征收土地涉及房屋补偿的实施由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收土地公告后，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土地使用权人、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三）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报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四）征地事务机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情况进行公布，接受监督；

（六）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后，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和用益物权人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当事人不申请的，可依职权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涉及房屋补偿的，还需提供房屋补偿协议或者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二条 被征地单位或者农民对经批准征地行为的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机构提出申请，由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可以提请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

补偿标准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十三条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第十四条 市区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市区范围统一为一个区片，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 土地补偿费：征收集体农用地（除菜地外）、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每亩土地补偿费为2.4万元；征收菜地每亩土地补偿费为3万元；

(二) 安置补助费：征收集体农用地（除菜地外）、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每亩安置补助费为4.8万元；征收菜地每亩安置补助费为5.4万元。

第十五条 青苗补偿费以当季作物的产值适当补偿，无青苗不补偿。青苗补偿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水田、旱地每亩0.12万元；

(二) 菜地每亩0.18万元；

(三) 盛果园每亩1.04万元，始果园、衰退果园每亩0.78万元，幼果园每亩0.52万元，茶园等参照处理；

(四) 一年生林木种苗每亩补偿1.8万元，两年生以上林木种苗每亩补偿2.5万元。

第十六条 被征收土地上的林木、道坦、农业附属设施、坟墓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另行制订。

第十七条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and 征地告知书送达后抢种的树木、农作物或者建造的设施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征收土地各项补偿费按下列规定分配使用：

(一)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二) 安置补助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将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

(三)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所有。

第十九条 依法及时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征地补偿费未足额到位前，被征地单位可拒绝交地。征地补偿费按规定到位后，被征地单位和农民不得拖延交地。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标准为土地补偿费的10%，用于被征地单位处理承包户零星漏项补偿和工作费用。

第四章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第二十一条 根据征收集体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每亩核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第二十二条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处置，并应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一) 委托政府公开出让；

(二) 由政府有偿收回；

(三)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应当集中使用，鼓励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与本乡镇（街道）内的其他村合并使用或者与其他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联合建设。

使用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原则上选址在本乡镇（街道）范围内。涉及跨乡镇（街

道)选址的,由各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所落实的地块委托政府招标、拍卖、挂牌公开出让的,其出让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由政府通过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返还。

鼓励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由政府有偿收回,收回价格由各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审定。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的,其土地使用权由国土资源部门报经批准后协议出让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出让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全额缴入国库,再由政府通过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返还。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建立村级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结算制度,对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核定、使用等收支情况实行台帐管理,加强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管理。

第五章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十五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年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十六条 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按征收集体农用地面积每亩12万元缴纳,专项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在专项资金额度内由村集体统筹使用。

专项资金不足用于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的,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30%。

专项资金和政府补贴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第二十七条 根据征收集体农用地面积,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4个。

土地征收批准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根据拟参保人员的申请和国

土资源部门核定的参加基本生活保障人数,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名单,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被征地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人力社保部门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档案,参保人年满规定年龄后,按月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下列规定衔接:

(一)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以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缴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含政府补助部分),可全额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纳入生活补助的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照温政发〔2005〕63号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第三档30%的金额,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折算缴费年限的基数,按办理折算手续时市区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标准确定;

(二)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生活补助)的被征地农民,达到或者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可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享有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生活补助)权益的余额部分可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折算标准同第(一)项;折算的年限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至15年,并在办理折算和补缴手续的次月起根据其实际补缴基数按月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补缴的缴费基数按补缴时上年度市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缴费比例按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确定;降低60周岁以上人员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具体为:年龄每增加1岁,一次性补缴标准降低5%,依次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后不再递减;

(三)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四)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生活补助)的被征地农民,要求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可将其享有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权益的余额部分,生活补助对象可按照温政发〔2005〕63号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第三档30%的金额,按市区当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制度,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地的,由国土资源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征地补偿费用及有关土地规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阻挠和破坏征地工作,妨碍土地管理人员和从事征地工作的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征地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收受贿赂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收回国有农林渔场土地的,可参照本办法对原土地权利人进行补偿。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6月25日发布的《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1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4号

《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园，是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公共绿地及供公众休憩、观赏、进行文化娱乐和科学普及活动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带状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旁绿地等。

第三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公园实行市、区、街道（镇）三级管理。城管与执法部门是市区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市区公园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管公园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对市区公园管理的考核和评比。

各区（功能区）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区管公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管公园的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城管与执法局的指导。

各社区公园、街旁绿地由属地街道（镇）负责管理。

住建、规划、财政、发改、国土资源、质监、环保、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市、区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公园管理工作。

各公园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管理的公园，养护、管理等经费应当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筹集公园的建设、管理和养护资金。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建设，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公园免费开放，逐步增加公益性公园。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市城管与执法等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绿线和蓝线管理。

第七条 公园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的,应当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第八条 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其景观和功能的建设项目;公园地下空间开发不得影响公园的使用功能及公园内植物的正常生长。

市政工程建设涉及已建成公园的应采取合理避让措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必须征得城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城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实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的项目设计应当符合城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及有关设计规范。

现有公园内实施的局部绿化及增设亭、廊、雕塑、游步道等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由公园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条 新建、扩建的公园,绿化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已建成的公园,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十一条 公园用地范围内不符合公园功能要求的驻园单位和个人应当逐步迁出;暂时不能迁出的,应当遵守本办法,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设施,不得影响游人安全。

第三章 移交管理

第十二条 公园建设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前办理移交。

本办法实施前已投入使用未办理移交的公园,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移交相应单位接管。

市政府出资建设的综合公园及其他大型公园,由市城管与执法局(园林局)接收管理;市政府出资建设的小型公园,经市政府同意后交由各区(功能区)城管与执法部门接收管理。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出资建设的公园,由各区(功能区)城管与执法部门接收管理。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非政府投资建设的转由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属地区(功能区)城管与执法局接收管理。

接管单位应当有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接管公园的日常养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园移交采取单次整体移交方式。分期实施的公园建设项目可在每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期移交,未完工部分由建设单位继续投资建设。

第十四条 公园项目配套建设的商业设施等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统一移交。政府负责管理的公园配套商业设施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由接管单位报同级财政同意后办理资产出租手续,租金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已完工但未经验收的公园建设项目,特殊情况需要移交管理的,经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可先移交。移交后验收工作仍由建设单位牵头负责完成。

新建公园内的游乐设施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未经验收合格不得移交。

第十六条 公园移交后,接管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标准编制资金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城市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资金保障。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公园的管理标准,定期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公园考核应当根据公园的不同档次、管理级别及类别分别考核。

第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养护管理的质量与水平。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公园建设档案。

第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依法保护公园内的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

第二十条 公园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公园管理单位负责维护和保养,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或者占用、挖掘公园绿地,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和修剪公园树木。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须经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占用期满后予以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设施设备维修时,应当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公园景观和设施,保护游人游览安全,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工程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绿地原状。

第二十三条 公园内举办宣传、演出、咨

询、展览等公众活动均应报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举办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公园管理单位的管理。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公园景观、绿地、设施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内或者向公园排放烟尘、有害气体,倾倒废弃物,不得向公园内水体排放污水。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认真受理游客投诉。

第五章 园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措施,加强公园园容园貌管理,保持各类植物生长良好,公园设施安全完好,公园环境整洁美观。

第二十七条 公园内设置的各类广告不得影响公园整体景观效果。

第二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游园服务规范,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为游客提供文明、热情、周到、方便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规范设置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等服务和安全标识。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统一规划、控制规模、限制数量、合理布局、方便游客的原则,根据有关技术规定,制定商业服务网点的布置方案,报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园内设置游艺、游乐、康乐和服务设

施,应当符合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公园内各类商业、文化娱乐等经营活动均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应当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园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影响公园景观和游园秩序。

第三十二条 严禁任何与公园公益性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严禁在公园内设立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餐馆等;严禁利用“园中园”等变相经营,禁止将公园作为旅游景点进行经营开发。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维护游览秩序。

公园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内公园的日常治安管理,及时制止、查处公园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雪、防汛、防雷、防火和安

全用电等工作,做好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检修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园内动力、照明电气设备的安装,应当严格按程序实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搭接电源,移动和变更已定位的电线和电气设备。

第三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车辆管理。除老、幼、病、残者使用其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经允许进入的车辆,行驶和停放不得影响游览和安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范围内公园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和 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

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3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温政办〔2014〕32号）等精神，结合当前中介机构改革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深化中介机构改革，按照“依法、效能、精简、合理”的原则，不断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创新服务方式，建立行政审批与中

介服务互动机制，加强市、县（市、区）两级互联效应，逐步形成“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实施内容和进度要求

（一）打破垄断形成竞争。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取消市、县（市、区）区域性限制性执业的规制，凡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市本级依法备案的中介机构，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均可承揽相应的业务，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进行审批性备案、登记，各地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介机构的执业监管。

进一步完善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的集中服务功能，对部门挂靠的垄断、半垄断中介

机构统一实行集中式管理；对市场因数量等原因造成垄断、半垄断的行业也应实行集中管理（具体行业详见附件1）；对市场化竞争度较高的中介机构，应实行网络集中管理。按照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的要求，每个行业中中介机构按需应达到3家以上，尚未达到3家的，市审管办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引进的办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度，完善集中服务功能。（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是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通过事项清理，明确涉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内容、范围、流程等，解决中介机构服务标准不统一、行为不规范、服务不公开等问题，进一步方便业主办事，为有效建立中介服务市场监管和全流程管理提供依据和基础。

1.梳理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一览表（见附件1）进行查漏补缺，梳理本行业的中介服务事项，并按照“一事一表”的要求，制定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表（见附件2），于7月20日前报市审管办。

2.清理规范。市审管办会同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法制办，按照“四统一、四规范”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一是统一事项名称。依法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事项名称，统一市、县（市、区）两级同类事项名称。二是统一编码管理。建立事项编码动态管理机制，未列入《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新增的中介服务事项，应通报市审批管理机构，经市政府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三是统一公开承诺。根据市政府提出的中介服务在上年基础上再提速20%的要求，合理压缩中介服务时限，并针对项目复杂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统一向社会公开承诺。四是统一办理材料。进一步简化中介服务办事手续，取消无依据和重复提供的材料，统一同一行业不同中介机构的办理材料。五是规范适用范围。对依

法设立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其服务范围及适用条件，防止中介服务随意扩大。六是规范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和简化中介服务流程，建立中介服务流程跟踪机制。七是规范收费行为。明确各行业中中介服务的收费依据和标准，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行为予以整改或取消，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八是规范市场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中介机构跨区域执业需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外，其他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统一在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行告知性登记。

3.审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市审管办会同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法制办和有关专家，对清理结果进行审核论证，并制定《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报市政府审定。同时，将审定结果及时在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询点、报纸媒体、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市场主体、企业群众公开相关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各中介机构贯彻实施。（2014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中介高效服务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的要求，结合《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温政发〔2012〕72号附件3）的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对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要求控制在60个自然日内，确保实现企业投资项目100天高效审批的目标。

1.优化流程。将施工图审查由原来先由中介机构审查修改、再报审批部门审查修改的模式，改为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人防专项施工图审查机构、防雷装置技术评价机构）与住建、规划、消防、气象、人防等审批部门同步进行审查的模式，实行施工图一次审查、一次修改，推行施工图网上并联审查机制，切实实现施工图审查的整体提速。工业投资项目（除高层外）由建设部门商规划部门，对总平面图进行审查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流程详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中介服

务流程图》(附件3)。

2. 压缩时限。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控制在60个自然日内的要求,在确保服务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与行政审批流程图的时限,实行限时办结制。

3. 简化手续。中介服务事项法律法规有明确办理材料的,按规定办理材料,其余材料一律取消;无明确办理材料的,与中介技术服务无关的材料一律取消;中介服务事项无法提供、重复提供的办理材料,一律取消;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材料后续提供不影响承揽业务的,应采用“先办后补”的方式,进一步方便业主办事。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改革要求,全面实行并联审批,切实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2014年9月底前完成)

4. 加强监管。市审管办要建立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捆绑式的考评机制,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建立设计勘察、施工图审查、环评等中介机构服务的跟踪监督机制,切实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服务效率。

(四) 建立市、县(市、区)中介服务管理互动机制。针对个别县(市、区)存在中介服务市场份额少、中介服务难、中介监管难的问题,建立市、县(市、区)两级中介服务管理互动机制,依托市级中介服务集中平台,形成中介服务资源共享、中介管理上下联动、中介信息互联互通,有效整合全市中介资源,方便业主选取中介机构,规范中介机构执业。

1. 建立互动机制。各县(市、区)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管理互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按照《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实施办法(试行)》(温委办发〔2013〕107号附件2)的要求,推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择优公开选取中介机构工作,建立涉批中介服务机构预选库,与市级涉批中介服务机构预选库形成互补,达到资源共享、有效竞争的目的。

2. 互动选取方式。按照“公平、公开、规范、便捷”的原则,分别建立网上竞价、视频洽谈、现场比选三种互动选取方式。网上竞价主要通过建立网上竞价系统,以中介机构最低报价中选的办法选取中介服务;视频洽谈主要通过远程视频互联,业主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洽谈,择优选取中介机构;现场比选主要针对中介服务报价需现场踏勘的项目,中介机构上门踏勘后,直接在各地公开比选、择优选取。具体选取办法和操作流程参照《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实施细则》(温审管〔2013〕48号)执行。

3. 加强服务监管。各地要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的监管,健全中介机构考评机制,按照“一事一评”的要求,建立审批部门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业主对中介机构履约合同评价体系,并与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形成互动。(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五) 创新中介服务方式。

1. 实行建设工程“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制。按照省、市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开展“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制试点。“三测合一”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由一家测绘单位按照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技术标准和规范,实行一次性收费,测算三套测绘成果,分别提供给规划、住建和国土资源部门作为规划竣工核实、房产登记和土地复核的依据,提高中介机构服务效率和质量,减少业主重复测量、多头收费的负担。

(1) 制定标准。市规划、住建、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分别梳理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测绘成果范本,其中房产测绘成果、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成果应分别满足人防验收和绿化验收的要求,重复测量和多头收费的内容要统一向社会公布。

(2) 公开竞争。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建设工程“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的中介服务,按

照《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实施办法(试行)》(温委办法〔2013〕107号文件2)的要求,统一在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行公开选取。

(3) 加强监管。市规划局应加强对中介机构实施“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资质准入和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成果质量的监管;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应分别加强对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市审管办应加强中介机构服务效率等综合监管,确保建设工程“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4) 总结推广。根据试点情况,市审管办会同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制定《温州市市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实施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在市区(含功能区)推广实施。(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2. 开展中介服务“形式审查制”试点。按照试点先行、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环评“形式审查制”试点,市环保局在环评专家论证评估修改后,实行“边公示、边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直接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标准、范围等条件由市审管办会同市环保局制定。(2014年7月底前完成)

根据《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温政办发〔2014〕32号)精神,脱钩改制、消防审批改革、中介信息平台建设等改革实施方案由各牵头部门另行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切实加强中介机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抓好推进落实,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软环境。

(二) 周密组织,务求实效。对各项改革任务要制定具体计划,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审批管理机构要牵头会同监察等部门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三) 及时总结,注重宣传。要加强改革的舆论宣传,对成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 附件: 1.温州市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一览表
2.温州市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表
3.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流程图

温州市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行业主管部门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	涉及审批事项	备注
发改部门	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编制	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半垄断)
	社会风险评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省、市、县(区)确定的社会风险评估项目(半垄断)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初步设计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审查	初步设计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
经信部门	节能评估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项目除外)
科技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	抗震设防要求管理	(垄断)
	地形图测绘	选址意见书	
规划部门	选址论证报告	选址意见书	
	地籍图测绘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日照分析	初步设计批复	
	交通影响评价	选址意见书	
	房产面积预测成果	施工图预审查	提前介入审查
	房产测绘	规划竣工核实	(半垄断、部分县(市、区)垄断)
	建筑坐标放样	规划竣工核实	
	竣工地籍测绘	土地竣工核实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规划竣工核实	含竣工测绘、绿地测绘、地下管线测绘、容积率测绘等

行业主管部门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审批事项	备注
住建部门	工程勘察报告(初勘)	初步设计批复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初步设计批复	
	节能评估文本编制	节能审查	民用建筑(半垄断)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图	施工图审查备案	(半垄断)
	招标代理	设计招标投标、监理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环节
	工程造价咨询	施工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环节
	工程监理	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环节
	建筑工程材料和实体检测鉴定	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含工程质量检测、智能化检测、环境检测等
	房产评估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征地、供地)	土地预审、用地审核	
	地质灾害评估	农转用	(半垄断)
	矿产压覆评估	农转用	(半垄断)
	土地评估		
交通运输部门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含概算审查)	初步设计批复	交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交通工程
	中介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	交通工程(半垄断)
	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初步设计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水利工程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水利工程
	中介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	水利工程(半垄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行业主管部门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审批事项	备注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影响评价报告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水利影响分析报告	围垦河道审核	
	洪水影响评价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	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环保部门	环评报告	环评审批	（半垄断）
	环评监测	环评审批	（半垄断）
	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监测	环评竣工验收	（垄断）
	环评报告	环评审批	涉海项目（半垄断）
海洋与渔业部门	环评监测	环评审批	涉海项目（半垄断）
	环评竣工监测	环评竣工验收	涉海项目（半垄断）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审批	涉海项目（半垄断）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安全条件审查	（半垄断）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监部门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人防施工图专项审查	人防施工图审核	（垄断）
港航部门	通航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涉航建筑物许可	（半垄断）
	物模实验（研究）报告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港口详细规划的审批	（半垄断）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条件审查	（半垄断）

行业主管部门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审批事项	备注
港航部门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交工验收	(半垄断)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定期安全审核	(半垄断)
	断航施工方案、保障通航补救措施	涉航建筑物许可	(半垄断)
	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专题报告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半垄断)
	河道整治方案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半垄断)
	拦河闸坝通航建筑物方案报告文本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半垄断)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垄断)
	雷击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垄断)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垄断)
消防部门	消防设施检测	消防竣工验收	
质监部门	产品检验	工业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	(垄断)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垄断)
公安部门	爆破安全性评估		(垄断)
城建档案馆	城建档案整理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业主可自行整理(半垄断)
卫生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	法律调整由安监部门执行,目前我省尚未调整(半垄断)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场监管部门(工商)	工商代理	公司设立注册等	业主自主行为
财政部门	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注册等	商事改革后将改为认缴制

附件 2

温州市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表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事项名称	事项编号	办理依据	适用范围	办理材料	服务流程	承诺时限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进温备案
说明：对照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一览表的事项名称，查漏补缺。	说明：由市审管办统一编号。	说明：事项设定的法定依据和具体条款。	说明：是指哪些情况下需做该中介服务。	说明：中介机构受理需要的法定材料。	说明：中介服务所需的流程（企业内部流程除外）。	说明：按照总体再提速 20% 的要求设定简易项目、一般项目、复杂项目的承诺时限。	说明：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文号。	说明：具体收费标准。	说明：外地中介机构进入温州承揽业务是否需要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填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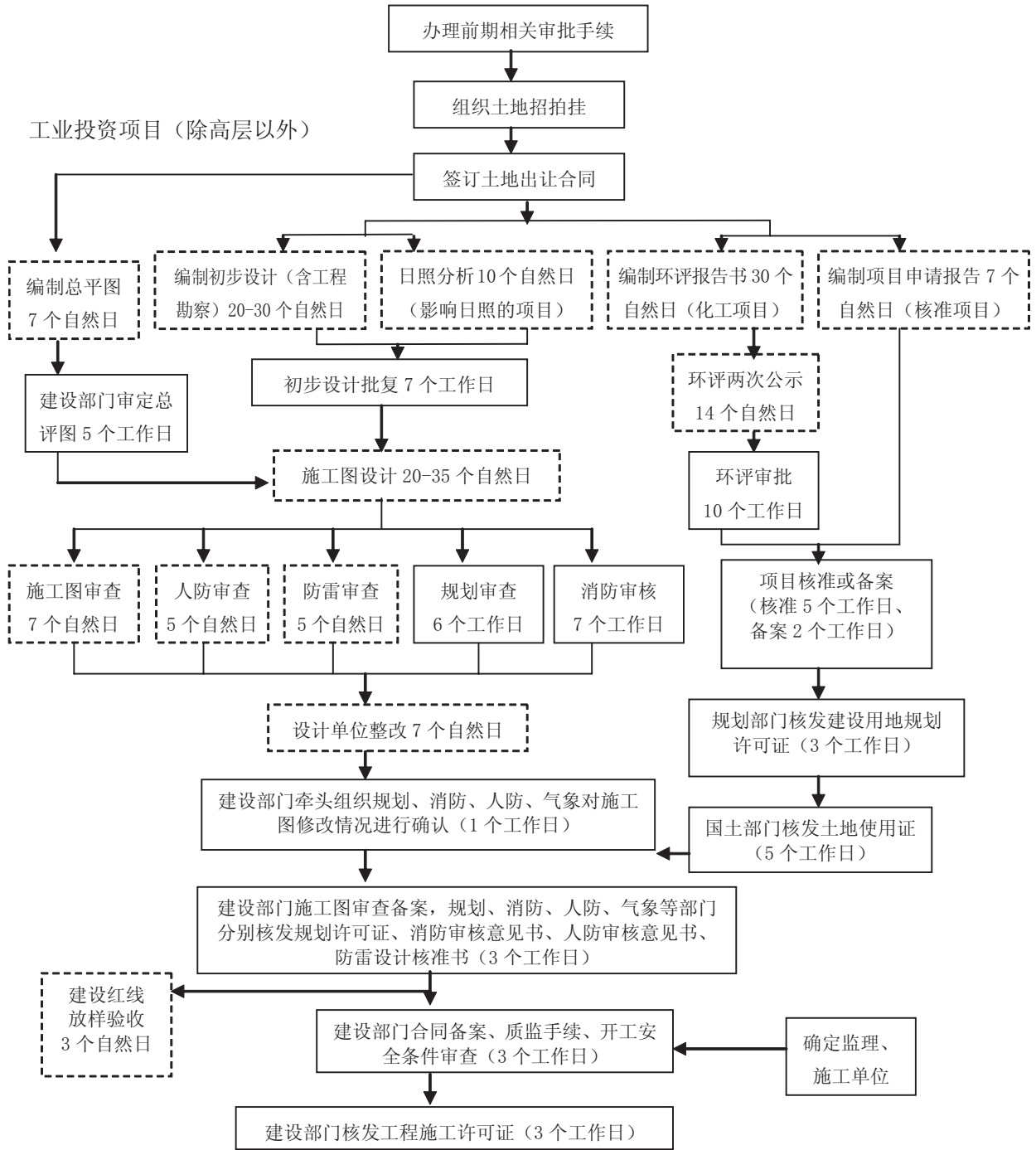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请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填写要求，制定本行业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表，并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审管办（含电子版）。电子邮箱：1579765862@qq.com，联系人：连俊生（电话：88565668）。

附件3

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流程图



注：[] 为中介服务，其中工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控制在44-59个自然日内完成，房建项目控制在57-82个自然日内完成。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2014年温州市 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环保局制定的《2014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3日

2014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 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根据环境保护部等国家8部委《关于2014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继续深化重污染行业整治，深入整治印染、造纸、化工等重污染行

业企业环境问题；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结合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医药制造行业“回头看”深入开展重点流域重污染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全力推进全市重污染行业整治。

全面落实《浙江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2014年度实施方案》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2〕21号)要求,确保整治任务如期完成。

1. 严守时间节点。2014年是我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的关键一年,要全力抓好电镀行业整治扫尾工作,9月底前瑞安和平阳通过市政府核查验收,12月底前乐清完成整治任务。深化造纸、制革、印染行业整治,9月底前,鹿城、龙湾、瓯海、乐清、永嘉、洞头、文成、泰顺通过市政府核查验收;12月底前瑞安、平阳和苍南印染行业整治通过市政府阶段性核查验收。加快合成革行业整治,龙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业6月底前生产线削减30%以上,9月底前通过市政府预验收,其它县(市、区)合成革业9月底前通过市政府核查验收。加大化工整治力度,原址整治的35家化工企业12月底前通过县级验收。

2. 严格整治标准。各地要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严格确保整治进度和整治质量。严格执行各个行业的整治标准,各地要督促企业予以落实,对所有未按时通过验收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或关闭,通过媒体公布停产企业名单,必要时采取断水断电措施,确保停产到位。对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治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地区一律采取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在年度生态省建设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3. 不断深化拓展。六大重污染行业是全市环境整治重点,我市各地实际情况不尽相同,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抓好国家、省里和当地三个层面的重点行业整治,做到“规定动作”要到位、“自选动作”要出彩。

(二) 全面加强全市环境综合治理。

1. 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深化以治污降霾为重点,严格按照《温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温政发〔2014〕41号)要求,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争取PM_{2.5}年均浓度在2013年的基础上下降5%,努力让公众呼吸上清洁的空气。

(1) 强化车辆交通淘汰管理。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淘汰“黄标车”3.6万辆以上,督促推进各县(市)完成简易工况法检测线建设,确保机动车环保检测率80%以上、环保标志发放率90%以上,督促落实机动车限行制度,逐步扩大限行范围,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机动车排气路检。大力发展清洁交通,建立形成便捷舒适的交通网络,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提高油品质量,今年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标准柴油,2015年底前全省全面供应国五标准汽、柴油。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一是淘汰分散小锅炉,分区域、分步骤有序推进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今年要淘汰已划禁燃区内燃煤锅炉53台,进一步扩大禁燃区面积达到上一年度建成区面积60%以上,督促推进“煤改气”、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以及乐清电厂1号和4号机组完成除尘设施提标改造。确保到2015年底前我市淘汰6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2017年底前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二要控制燃煤项目。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外,不再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三要推进清洁化改造,新建燃煤电厂要采用清洁排放新技术,在用的6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要实施清洁化改造,使排放的烟气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其他热电锅炉也要实施深度治理,使排放的烟气达到燃煤锅炉排放

标准的特别限值要求。

(3) 抓好工业废气整治。各地要继续抓好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业烟粉尘治理和脱硫脱硝工程三个重点，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的执法监管和查处力度。一是重点检查电力、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煤场、料堆、渣场防尘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达标排放情况，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情况；石化、有机化工、合成革、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特征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情况。二是严查不正常使用或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责令超标企业在整改期间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对经过限期整改污染物排放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三是对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电力企业，一律扣减环保电价，对偷排偷放、擅自停运脱硫脱硝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弄虚作假的，要依法处罚、追缴排污费。

(4)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各地要对建筑施工场地和道路运输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方面存在的环境问题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理、有效解决。各地相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结合各自职能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巡查和突击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

2. 深入开展重点流域重污染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五水共治、治污先行”的思路，全面落实河长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水环境治理，力争三年内全市三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要在近年来集中整治皮革、印染、造纸、重金属排放企业

和医药制造行业等污染行业的基础上，强势推进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打污染清江河”专项行动，重拳出击、以打促管，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1) 重点突出截污纳管。各地要全面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园管理，实施企业废水预处理和园区集中处理相结合，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强管网配套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运行负荷率和出水达标率，加大对位于重点区域部位的工业园区的监督检查力度。

(2)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快推进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地创建，健全完善饮用水源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全面消除环境隐患，保障饮水安全。各地要根据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系统防控污染保障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4〕21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对浙江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华东环督函〔2013〕134号）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浙人大常办〔2013〕39号）要求，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污染源，整治保护区各类安全隐患，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安全隐患整治任务。

(3) 严格环境违法查处。以省公安厅、省环保厅联合开展的“打污染清江河”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部位和重点对象为工作重点，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在建而未建污染物处理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对排入管网废水超标、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对私设暗管偷排的，一律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对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责令限期消除污染，并

依法处罚。对拒不执行停产决定的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报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停;造成重大或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要依法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要及时规范地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屡查屡犯、长期未解决的典型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挂牌督办,集中查处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整顿一批严重污染的工业园区。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内部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监测制度,定期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特征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市政府成立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办。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确保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坚持信息交流、定期协商、联合检查、办案协调和案件移送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二) 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将各项整治任务纳入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的考核目

标。各地要对照落实国家对环保专项行动四个阶段的具体部署,要求上只能更严不能放宽,内容上只能做加法不能做减法,进度上只能提前不能延后。市生态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督促检查,除日常检查外,每两个月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最后再组织一次全面总结和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展不快的地方,重点督办,及时约谈,并视情问责。

(三)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督查督办。各地要结合近年来环保专项行动排查整治情况、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状况、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监测情况等确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督查问题突出、污染较为集中的区域,及时发现薄弱环节,纠正存在的问题,指导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围绕工作重点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排查整改不到位、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人等措施。

(四) 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各地要坚持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三个机制,实行明查与暗查、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昼查与夜查、工作日查与节假日查、晴天查与雨天查五个结合,并对重点污染源和问题突出企业实行驻厂监督。确保监督检查到位、查处执行到位、整改落实到位,用全方位、全时段、全角度的执法检查预防、打击和震慑环境违法行为。

(五) 实施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各地要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畅通投诉渠道,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邀请群众参与执法检查,保障群众的环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加大对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查处和督办力度,认真调查媒体、网络以及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环境问题,

及时公布查处和调解结果，积极回应媒体报道和社会关切。制订宣传计划，确定宣传重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环保专项行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报道，主动公开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一步增强全民的环境保护和法律意识，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7月)。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做好环保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

(二) 集中检查和整治阶段(8月至9月)。

各地集中对印染等六大重污染行业整治落实情况、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

点流域重污染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落实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重金属排放企业、医药制造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检查，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整治一批污染企业，曝光一批严重违法企业。

(三) 督查阶段(10月)。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督查。同时，各地要切实做好迎接国家、省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我市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的准备工作。

(四) 总结和信息公开阶段(11月)。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经验与成效，完善长效管理措施，于2014年11月5日前向市生态办报送2014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并向社会公开环保专项行动有关信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 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市场主体提升发展,根据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第二次全市振兴实体经济大会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并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一)工作重点。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加快引导已转型升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通过开放股权、合作参股、合并提升等方式扩大规模,组建公司制企业,实现“二次转型”。

(二)工作目标。2014年,全市新增“个转企”企业10000家,其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的比重不低于50%。到2014年底,全市累计完成“转公司”制企业比重要达到30%以上,并力争新增一批“个转企”规上、限上企业。

二、优化扶持政策

(一)引导企业“二次转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转型升级为公司的,享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42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

知》(温政办〔2013〕30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47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政策。“二次转型”企业国地税管辖权不发生变更。

(二)放宽前置审批条件。环保、卫生、质监、消防、文化、市场监管、烟草等审批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前置审批许可变更的具体举措。在办理“个转企”、“二次转型”相关手续时,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事项不变的前提下,企业继续经营其仍在有效期内的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各相关部门可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办理许可证更改手续,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对涉及上级审批的事项,要根据对口分工的原则,积极反映汇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三)提升准入“含金量”。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转型升级为公司的,其字号名称、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可以通过变更予以沿用;企业经营地址、投资人不变的,其原涉及前置审批的文件予以保留。企业登记机关可按照原审批文件予以登记。

2. 住建、国土部门要研究制定不动产权证过户的具体办法,对原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名下的不动产变更过户,以及自然人(包括非个体工商户业主)名下的不动产“个转企”后投资入股的,过户费予以减

免。

3. 免除“个转企”、“二次转型”企业车辆过户收费；减、免“个转企”、“二次转型”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集中代付其上缴部分经费。

（四）减轻转后经营负担。

1. 各级财税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优化办税程序，创新税收征收方式，减轻转后企业税收负担。转后企业建账建证等增加的会计成本，由同级财政予以资金补贴。

2. 金融、电力等部门不得因“个转企”、“二次转型”后名称、经营方式等发生变更而冻结企业账户，要根据转型企业变更实际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3. 对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不变的“个转企”和“二次转型”企业，消防部门原则上不再重新进行消防验收。

（五）加大融资扶持力度。金融部门要研究制定加大对“个转企”和“二次转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具体措施，在信贷品种、贷款利率、贷款对象、扶持范畴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经信、商务部门要加大对“个转企”和“二次转型”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创新、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出台“个转企”行业标准。各县（市、区）要立足地方实际，按照“应转尽转”的要求，将符合条件且有升级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列为转企对象进行培育，制订出台“个转企”行业标准或者行业指导目录。

（二）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建立“个转

企”成长档案，定期回访，跟踪记录企业成长过程。开辟服务直通车，及时解决和协调转企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在政策落实、会计管理、税收管理、学习培训、品牌培育、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等方面，为转型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主动推送优惠政策，确保“个转企”工作持续推进。

（三）健全部门合力推进机制。各级市场监管、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个转企”数据信息共享力度，对转企数量、公司制占比、已转企业“上规升级”比例、纳入统计名录比例等情况要定期综合分析，实行一月一上报、一季度一分析。统计部门要做好企业的调查核实工作，加强对“个转企”和“二次转型”企业的统计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加强信息记录、统计台账制作等基础工作建设。经信部门要做好“上规升级”企业培育和统计工作。

（四）强化工作考核力度。2014年我市“个转企”工作考核内容分推进举措、数量和质量三个方面。具体考核方法以日常考核为主，年终提供书面自评材料和相关材料，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考绩办核查审定。

附件：2014年度全市“个转企”工作考核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

温州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全力消除火灾隐患，确保高温季节火灾形势平稳，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大患大治、克难攻坚、标本兼治”的原则，紧紧抓住影响本地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区域综合治理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有效解决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的突出隐患和问题，全面改善全市消

防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行动时间

2014年7月13日至10月25日。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陈俊、市公安局李江晖、市公安消防局吴兴荣为副组长，市教育、民政、国土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与执法、文化、卫生、环保、旅游、安监、市场监管、广电传媒、电力、铁路、市政公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温州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整治办），市公安消防

局叶明坚为办公室主任。各地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排查整治重点范围和内容

（一）排查整治重点范围。

1.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以及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合用场所、居住出租房、违法建筑集中连片区域；

2. 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

3.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4. 人员密集场所。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1.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以及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合用场所、居住出租房、违法建筑集中连片区域是否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计划，发动各级各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2. 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3. 建筑、单位场所是否具备合法性，是否通过法定审批许可；单位场所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并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是否擅自扩大防火分区。

4.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的芯材、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5. 居住出租房是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用火用电是否符合要求，内部装修隔断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是否按标准配置消防安全

“四要件”（灭火器、防毒面具、逃生绳、手电筒）和点式报警器。

6. 合用场所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完全分隔，是否存放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质，是否按标准配置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等消防设置，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用火用电是否符合要求。

7. 单位场所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8. 违法违规用火用电行为的是否得到查处。

五、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 加强火灾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整治。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重点加强本行业系统内单位、公安机关重点加强派出所消防安全列管对象、消防部门重点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乡镇（街道）相关科所队站重点加强辖区内小单位小场所和居住出租房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分级整治。各乡镇（街道）牵头区域性火灾隐患，住建部门牵头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安监部门牵头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牵头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整治，推进分类整治。按照“谁排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工作职责。

2. 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挂牌集中整治。各级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督促今年政府挂牌的省级2家、市级23家、县级165家、镇级435家和新排摸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逐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计划，加快整治工作进度，确保9月底按时完成整改销案。49处区域性火灾隐患所在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负责人要牵头组织规划、国土资源、住建、城管与执法、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召开区域性火灾隐患形势研判会，研究制定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方案、计划，7月31日前报市整治办备案，发动各级各部门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切实做好各级各部门火

灾隐患排查整治的服务指导工作。

3. 加强影响消防安全违法建筑拆除。各地要结合“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工作部署,加强对违法建筑的排摸工作。严格执行影响消防安全违法建筑拆除“四个一律”,并纳入当地“三改一拆”工作: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的一律拆除;违法建筑用于居住出租的一律拆除;厂房搭建违法建筑、违章简易棚占用消防车道、占用防火间距、扩大防火分区的一律拆除;其他发现的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一律拆除。

(二) 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大媒体宣传曝光力度。市级有关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此次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在电视、广播、报刊上开设行动专栏,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推广作用,大力宣传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以及整治过程中的正面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行动期间,所有省、市级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城中村、火灾隐患集中区域都要在媒体上进行逐一曝光,掀起隐患曝光高潮,形成舆论压力,倒逼隐患整改工作。

2. 加大消防培训教育力度。各地要对参与隐患整治的各牵头部门人员和安监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基层监管人员以及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整治人员业务指导能力,并由整治人员担任教员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城中村和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内企业主、居住出租房房东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重点对如何识别和整治火灾隐患、火灾隐患危害性、以及如何做好员工、承租户消防安全教育工作进行全面培训。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治单位结合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规范设置疏散指示标识及室内消火栓、灭火器使用提示图,做好消防安全警示和提示宣传工作。

3. 加大消防常识普及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普及和知晓率调查活动”,完善“走街访巷、进村入户、进

场入企、进店踏铺”常态宣传机制,全面普及“一畅一懂两会”消防知识。要利用当地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大型电子显示屏等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在所有城中村和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内设置消防宣传栏,张贴火灾警示案例和消防安全常识宣传资料;积极组织人员到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城中村和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开展上门宣传活动;消防部门要利用消防宣传车到各隐患区域进行巡回宣传,要结合暑期学生教育,开展一次消防夏令营活动;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一辆安装喇叭的皮卡车,深入社区、村居开展巡回宣传,加强消防安全防范。

(三) 集中开展灭火救援准备工作。

1. 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工作。各地应积极推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勤联动机制和灭火救援专家组联席会议制度,修订完善灭火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灾害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调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各部门相关力量到场,并按照预案进行有效处置。行动期间,各地组织召开1次有多部门和灭火救援专家组参与的联席会议,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赢”。

2. 强化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相关河道同步规划建设消防车取水码头,在缺水地区建立应急消防水池,补齐“欠账”市政消火栓,并建立常态检查维护保养机制。各地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督促本区域、行业系统单位强化提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在1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并拨打“119”电话报警,单位消防控制室或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3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处理火情。消防部门要认真落实防消联勤制度,深入开展辖区情况“六熟悉”,建立信息互通渠道,对辖区的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逐一制定灭火救援对象预案和区域性灭火

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的熟悉演练。

3.强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落实队伍建设的人员、经费、装备等保障。要督促专职消防队强化值班备勤,开展熟悉演练,加强与公安消防队伍的联勤联训,指导社会单位开展人员疏散和自救逃生演练,制定临时性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充分发挥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在消防宣传、隐患排查和扑救初期火灾中的“救早、救小”优势,第一时间有效处置火灾事故,防止小火酿成大灾。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5日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行动工作任务,成立行动组织机构,建立行动工作机制,召开会议部署落实,迅速展开行动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7月26日至10月10日)。专项行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改,排查整治同步推进”的工作方针,对存在的问题的单位要逐一登记,建立档案台账和花名册。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每月至少要牵头组织一次由各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整治一批、拆除一批、打击一批、规范一批隐患突出问题,探索建立常态监管机制,确保整治工作成效。每月5日,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登记表和阶段工作总结报市整治办。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1日至10月25日)。各地要组织对本地区整治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验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验收人员要按照“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对验收抽查单位全部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存档。对验收中发现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

的地区,应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10月20日前要向市整治办申请验收,市里将根据各地总结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此次专项行动是维护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有效抓手,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做好百日攻坚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牵头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扎实抓好各项工作。

(二)明确职责,建立长效。各级各部门要刚性落实《温州市消防工作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消防工作职责,认真分析评估本区域、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围绕工作重点和难点尤其是火灾多发时段、行业和地区,迅速采取有针对性的排查整治工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建立长效监管、健全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各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作例会,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三)强化督导,务求实效。各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工作,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责令整改。市县两级相关部门也要对本行业、系统内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的,由市领导进行约谈;对失职渎职、造成火灾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49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名单

2.全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排查整治登记表(略)

附件1

49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名单

各地排查出的违法违规建筑、棚户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居住出租房、物流仓储、商贸市场、“三合一”场所、中小企业等49个火灾隐患集中区域为整治对象。具体为：

一、省级重点整治对象

6个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火灾隐患集中区域：鹿城区双屿街道、瓯海区梧田街道、乐清市柳市镇、瑞安市塘下镇、平阳县万全镇、苍南县钱库镇等。

二、市级重点整治对象

(一) 25个居住出租房火灾隐患集中区域：鹿城区滨江街道、南汇街道，龙湾区蒲州街道、永中街道，瓯海区新桥街道、娄桥街道、潘桥街道，乐清市北白象镇、城南街道、虹桥镇，瑞安市锦湖街道、莘塍街道、仙降街道，永嘉县江北街道、黄田街道、东瓯街道，洞头县东屏街道，文成县大岙镇，平阳县昆阳镇、水头镇，泰顺县罗阳镇，苍南县灵溪镇、龙港镇、金乡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

(二) 3个既有违法违规建筑集中区域：龙

湾区海滨街道电镀基地、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丰村、平阳县萧江镇；

(三) 2个棚户区集中区域：瑞安市锦湖街道牛伏岭村东洋工业区、瑞安市锦湖街道联星村；

(四) 1个物流仓储集中区域：瓯海区潘桥街道国际物流园区；

(五) 4个商贸市场集中区域：乐清市乐成街道南大街服装市场、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开发区商贸市场、平阳县鳌江镇家电市场、平阳县鳌江镇商业城；

(六) 2个“三合一”场所集中区域：瓯海区郭溪街道浦东村和浦西村、永嘉县桥头镇西岙村；

(七) 3个火灾隐患突出的中小企业集中区域：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凤凰工业区、永嘉县乌牛街道皮服城、平阳县万全镇郑三村；

(八) 3个古城、村寨、古建筑群：永嘉县苍坡村、永嘉县岩头镇芙蓉村、泰顺县筱村镇新浦库村。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通知

温政办〔2014〕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5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7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信息公开

（一）加大公开力度。各地、各部门制定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凡不属于国家秘密的，都要全面、准确、及时地予以公开。要重点抓好振兴实体经济政策措施以及人才引进、住房保障、促进就业、教育改革、医疗卫生改革等民生关注领域相关政策的公开工作。

（二）健全公开机制。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地、各部门都要建立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制度，明确内部工作流程，做到在文件产生的过程中同步注明其公开属性，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二是建立政府信息解读制度。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文件，公开前要准备通俗易懂

的解读材料；公开时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公布相关操作流程和咨询电话，并主动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帮助公众全面、准确理解政策内容，推动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建立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机制。重大政策公开后，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并及时作出回应。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各种渠道，注重收集社会各方对政策实施情况的反应，为推进政策实施和完善政策提供依据。四是建立检查督促机制。市各部门要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9〕84号）要求，定期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制发的公文目录（包括文件标题、文号、成文日期、公开属性、不予公开理由、是否规范性文件等要素）。市政府办公室将对照目录，检查各部门政策文件类信息的公开情况，对应公开未公开、公开内容不完整、公开不及时，要及时反馈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

（三）建立统一公开平台。市政府办公室将牵头建立“温州·政策速递”公开平台，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手机APP、手机报、电子邮件、数字电视、政务微博、微信公共平台等各种有效形式，集中公开市委、市政府及市各部

门发布的政策动态,切实方便公众随时随地第一时间获知相关信息。市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出台后,要在通过其他渠道公开的同时,将文件全文、解读材料等通过OA系统发送给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处,由其负责在“温州·政策速递”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布。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市里的做法,建立本级统一政策信息公开平台。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结合权力清单清理工作,规范编制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相关表格及填写范例等办事指南信息以及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审批事项进行动态和集中管理,及时公布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一是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预算和决算要争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

资金使用情况的部门和单位外,各级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要尽快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积极推进“三公”经费公开,细化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2014年市、县两级要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开展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三是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逐步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同时,相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市财政局、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土地管理信息公开。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在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征地批准后土地批准文件、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和公告公开的基础上,重点推行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支付情况、安置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房屋征收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房屋征收和补偿方案,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未经登记建筑认定情况,实行阳光征收。全面实行保障房建设、分配、管理信息公开,做到项目建设情况、申请条件、申请

程序、保障房源、分配过程及分配结果全过程公开。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本市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市住建委牵头落实）

（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发布有关信息，同步公布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案件处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重点治理整顿的相关信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推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的比例。加大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本级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加强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市安监局牵头落实）

（九）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全面公开收费项目、收费

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收费情况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凡发生变更的收费项目，变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办情况。（市发改委牵头落实）

（十）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十一）推进科技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公开。（市科技局牵头落实）

市各牵头单位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网站上设置专栏，集中公布相关重点领域的信息，专栏网址于8月底前报市电子政务中心，由其统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做好链接。各县（市、区）也要将上述重点公开内容进行分解，逐项落实到责任单位。2014年底前，各县（市、区）、市各牵头单位要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结果。

三、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

（一）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依申请

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一项具体行政行为，其工作程序必须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其工作结果应当经得起司法审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对复杂疑难申请，答复时要征求本单位法制机构的意见，力求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以规避后续法律风险。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包括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受理回执、内部呈批表、征求第三方意见情况、答复函、邮寄答复函的挂号

信收据等），要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归档备查。

（二）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依申请公开协商工作机制，对内容比较敏感、答复难度较大、社会效应预期复杂的公开申请，及时进行研究会商，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妥善应对。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的收集和分析，通过组织培训或编印案例等形式，切实提高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水平。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4年度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 督办整改单位（场所）的通知

温政办〔2014〕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十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温州利成锁具有限公司等26家（处）单位（场所）作为2014年度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场所），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隐患整改督办力度，把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作为日常监管督查的重点，盯死看牢、严加防范。整改完毕后，各督办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摘牌手续（其中：工矿商贸领域报市安委办，联系人：夏海敏，电话：88968118；消防安全领域报市消安委办，联系人：刘星，电话：86509705；道路交通领

域报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徐和光，电话：88860330；水上交通领域报温州海事局，联系人：刘翔，电话：88150056）。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 附件：1. 市级工矿商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2.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3. 市级交通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5日

附件1

市级工矿商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序号	整改单位(地址)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限期
1	温州利成锁具有限公司(鹿城区滨江街道蒲州村白鹿外国语学校北边)	1.厂房的耐火等级不能符合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木梁瓦顶结构),部分简易棚内存放大量易燃物品;厂房内没有设置相应的除尘设施,导致积尘严重;3.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设穿管保护或穿管保护不到位);4.厂房内存放大量油漆,未设专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5.喷漆场所设备简易,与其他场所之间未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排风设备、灯具及电气开关等电气设施和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排风口没有直接排向室外;6.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安全疏散标志、安全防火警示标志等标志、标识。	鹿城区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11月30日
2	神力集团有限公司(鹿城区炬光园中路8号)	1.一楼生产车间北面、东面消防车道上违章搭建彩钢棚,彩钢棚下设置有生产设备,严重堵塞消防通道;2.三楼为人员聚集场所,人数最多时可达500余人,隐患严重;3.厂区内部分隔离开关裸装,电气设备未设接地保护,移动式电气设备未设漏电保护装置;4.作业场所使用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乙炔与氧气瓶未保持安全间距。5.应急照明灯、安全警示标语、疏散标志、岗位操作规程缺乏;6.厂区内未按要求配备消防栓。	鹿城区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11月30日

序号	整改单位(地址)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限期
3	温州市森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第一车间(龙湾区标准厂房基地(蓝田片)综合区)	1.消防通道堵塞不畅,消防栓未配备水带、水枪头;2.大量隔离开关裸装,电气设备未设接地保护;3.部分设备旋转部位缺少防护罩;4.货梯口无护栏,无限重等警示标识,一处货梯占用通道,导致来往通道过窄;5.楼上堆放杂物平台无防护栏;5.气瓶摆设处无防倾倒措施;6.加热炉与柴油发电机相邻;7.疏散楼梯间未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灯,众多操作岗位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	龙湾区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11月30日
4	温州市宏胜汽摩配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2330号)	1.物品堆放杂乱,消防通道不畅通,灭火器、应急照明灯配置严重不足,警示、指示标志缺乏;2.电气线路敷设混乱,大量隔离开关裸装,电气设备未采取接地保护;3.升降机无限重等警示标志,升降机口无护栏;4冲床传动装置缺乏防护罩;5.厂区整体功能分区较混乱,储存区域未和生产区域区分不明,仓库物品堆放杂乱。	龙湾区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11月30日
5	温州市胜佳眼镜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豪新路59号)	1.车间消防出口堆放货物,通道不畅;2.机械设备传动处防护罩缺失;3.部分电气线路套管不到位,部分移动设备电源线有接头,移动设备漏电保护措施不到位,设备接地不到位;4.库房内部分灯具离堆放可燃货物距离太近,并且个别灯具支架掉落;5.车间、库房处灭火器材配备不合理规范,库房内未配备灭火器;6.储气罐的安全阀、压力表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8.安全警示标志、疏散通道指示、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缺乏。	瓯海区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11月30日

序号	整改单位(地址)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限期
6	浙江西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市北白象镇万家工业区)	1.变压器车间电气线路凌乱,线路敷设未经线架、亦无套管或线槽;断路器、隔离开关裸装,配电箱无防护盖,无接地线,电气设备未做接地保护;2.高压测试作业区未设置安全防护栏并安装联锁开关,测试区未铺设绝缘地胶;3.2台5T行车未经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投入使用;4.气割、电焊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5.生产材料、产成品堆放混乱无序,通道不畅;6.喷漆车间的油漆、香蕉水等危化品堆放随意,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喷漆作业区电气装置未采用防爆型;7.变压器车间的浇筑设备高空作业平台防护栏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8.变压器油储罐和废水池周围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未在储罐上标明所储物品名称标识;9.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规程缺乏。	乐清市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11月30日
7	瑞安市品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1.电气设备未进行接地或接零保护;2.部分线路未按要求进行套管,部分开关缺盖;3.机械设备皮带轮、齿轮缺少安全防护罩;4.厂区、车间未按要求设置警告、禁止等安全警示标志;5.员工未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瑞安市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11月30日
8	浙江维克托电力金具有限公司(永嘉县乌牛东蒙工业园区)	1.厂区右首消防通道被堵,车间、仓库的消防通道不畅;2.车间、仓库的消防设施不齐全,并大部分被堵塞,无应急灯、疏通指示标志;3.车间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沿地面的电线无防护套、电线破损、被压现象严重;4.大部分设备没有接地保护,插座无漏电保护,配电箱破损、被堵,车间配电柜无防护措施;5.大部分设备的传动部分无防护罩(冲压、钻床、打磨、打磨机等);6.砂轮机位置设置不合理;7.气瓶使用、储存不符合要求。	永嘉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11月30日

序号	整改单位(地址)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限期
9	文成县新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文成县大岙镇樟台社区泉台包塘)	1.职工宿舍(二楼)无安全出口; 2.维修车间、展示厅等重要部位没有安装保护零线; 3.压力表没有检测; 4.部分电线没有套管,部份用电设施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5.危化品储存不符合规范; 6.消防器材配置不足。	文成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 11月30日
10	平阳县求信皮业有限公司(平阳县腾蛟镇带溪办事处南陀村溪革路14号)	1.厂房为木梁瓦顶,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铁皮房顶腐蚀严重、多处漏水; 2.生产线和锅炉使用多年,未定期检修,传动部位无防护罩,腐蚀严重; 3.电线布设不规范,配电箱未接地,腐蚀严重; 4.危化品堆放在车间,无污水、有毒、废气处理设施。	平阳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 11月30日
11	温州永清汽车过滤器有限公司(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104国道边(万宏集团内))	员工宿舍和仓库在同一幢建筑物内; 2.设备外壳无接地保护; 3.所有机械设备无操作规程; 4.储存区域和生产区域未分开设置,不符合要求。	平阳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 11月30日
12	泰顺新城商务区 (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商务区)	1.电梯维护保养不规范; 2.高层建筑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或损坏率超过30%; 3.一层物品堆放杂乱,通道疏散出口堵塞。	泰顺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 11月30日
13	苍南美格制袋公司 (苍南县钱库镇金鑫中路8号)	1.生产车间产品堆放过多,通道不畅通; 2.升降机门口无限重和不许载人的标志,梯内无检定合格标志; 3.楼上放置杂物的平台无防护栏; 4.印刷车间内油漆存放量较大,电气设施未采用防爆型; 5.危化品与其他物品混放,甲苯、油漆储量较大,仓库设置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 6.生产车间内安全警示标志欠缺,灭火器配置不足。	苍南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4年 11月30日

序号	整改单位(地址)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限期
14	温州利乘龙洁具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工贸路65号)	1.简易升降机未经检测合格即投入使用; 2.成品仓库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3.大量氧气瓶堆放在抛光车间内; 4.抛光车间吸尘设备为自制,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5.金工车间燃气输送管道为橡胶皮管(橡皮管),容易发生泄漏,不符合安全要求; 6.生产设备未采取保护接地措施,移动电气设备未采取防触电安全保护措施; 7.气焊(割)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无操作规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安监局	2014年11月30日

附件2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序号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限期
1	东方花苑(温州市鹿城区物业管理总公司管理)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3条综合判定要素; 3.高层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4.高层建筑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损坏率超过2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	鹿城区政府	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4年9月30日

序号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限期
2	温州市特邦皮件有限公司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1.2条综合判定要素;3.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6条综合判定要素;4.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瓯海区 政府	市公安 消防局	2014年 9月30日
3	乐清市柳市金一鑫桑拿休闲会所	1.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2.人员密集场所已按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5条综合判定要素;3.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8.4条综合判定要素;4.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6条综合判定要素;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乐清市 政府	市公安 消防局	2014年 9月30日

序号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限期
4	瑞安市万和商务宾馆	1. 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或被封堵,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其他建筑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或损坏率超过50%,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3.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8条综合判定要素。	瑞安市政府	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4年9月30日
5	温州仕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建筑物的安全出口被封堵,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2条综合判定要素; 3.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3条综合判定要素。	洞头县政府	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4年9月30日
6	温州北纬二十七度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1. 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 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2.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3条综合判定要素;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漏水, 不能正常工作,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6条综合判定要素; 4. 入口处封闭楼梯间防火门被拆除, 不能形成封闭楼梯间, 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4年9月30日

附件3

市级交通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								
序号	公路行政等级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工程量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期限
					钢护栏 (米)			
1	农村公路	龙陈线	k0+000	k3+000	3000	瓯海区 政府	市交通 运输局	2014年11 月30日
2	农村公路	黄洋线	k0+000	k3+000	3000	瓯海区 政府	市交通 运输局	2014年11 月30日
3	农村公路	大石线	k3+500	k5+600	2100	瓯海区 政府	市交通 运输局	2014年11 月30日
4	农村公路	飞龙山- 菖蒲加龙	K0+000	k3+935	3939	泰顺县 政府	市交通 运输局	2014年11 月30日
5	农村公路	三支岗- 叶山	K0+000	k5+673	5673	泰顺县 政府	市交通 运输局	2014年11 月30日
水上施工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整改单位	隐患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限期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龙湾二期3# 围区涂面整理工程 I 标段项目部	龙湾二期（瓯飞起步区）3#围区 涂面整理工程 I 标段有20余艘内 河采砂船参与工程施工运输作 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市瓯飞开 发建设管 理委员会	温州 海事局	2014年11 月30日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胡纲高兼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主任。

陈应许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阮云富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李道钮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华兼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匡连庭兼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振勇为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高宏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江春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戴文虎为温州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市农业局)总农艺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张国光为温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胡时进为温州市甌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星星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调研员。

汪锋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张将来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张岳礼为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应士杰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徐静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胡跃中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李中苏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胡时进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星星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丁建宇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林时进兼任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祖明兼任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邵奇杰兼任的温州大罗山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林登荣的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应士杰的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胡跃中的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7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7月16日，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4〕11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孔海龙，成员：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农业局）、市编委办、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温州电力局负责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温州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取消。

7月25日，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4〕12号）。组长：陈浩，副组长：赵典霖、方勇军、丁建宇，成员：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电力局、市铁投集团负责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洞头县政府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铁投集团，丁建宇兼办公室主任，郑华、董君敏、刘仁本、包秀明、张向丰、金林、杜运国为办公室副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公布首批跨层级联办和 网上申报事项

7月4日,市政府公布第一批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展跨层级联动办理和网上直接申报事项目录。其中政务服务网跨层级联动办理的共72项,涉及新农合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渔业船员证书核发,农村私人建房、危旧房改建审批,申请再生育、特殊情况生育办理等。跨层级联动办理事项采取“基层窗口受理、材料网上流转、主管部门审批、基层窗口反馈”的办事模式。市民今后办理这些项目,只需要到基层办事窗口申报,窗口人员对材料进行核对和审查后,进行电子化处理,输入五级联网审批平台传送至上级部门;负责审批的部门一般不再核对申报材料原件,直接在网上进行办理,办理结果在基层窗口直接领取,或通过物流等方式送达办事对象。此次公布的网上直接申报事项共102项,涉及驾驶证补证,姓名变更,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收养小孩出生申报,购房类户口迁移,投靠类户口迁移等。网上直接申报服务今后统一在政务服务网上实现,过渡时期可以由各部门网站自行提供。相关部门要明确网上申报服务的业务流程,做好网上申请和现场办理环节的衔接,在规定时间内对网

上申请件进行办理。

我市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

7月14日,我市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分析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上半年,全市25项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增长的有23项,经济运行筑底企稳。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下半年,各级各部门要拿出更加务实的政策措施、更加切实可行的办法举措,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化解风险,全面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双十条”升级版政策,全力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要稳定增长,把实施“温商回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投资的重点,争创一批对外合作平台,促成一批重点引资项目;推动“机器换人”、“规下转规上”、工业强镇建设,促进工业经济发展。要推动转型,完善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深入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加大网络经济发展,加快推进跨境贸易电商园建设,申报国家级跨境贸易试点城市,深化雁楠一体化旅游业发展,推进轻工产业向时尚产业升级、轻工之城向

时尚之都转型。要深化改革，深化金融综合改革，深化农村“三位一体”合作体系建设，调整完善功能区体制，推进“三单一网”建设，充分激发民间和市场活力。要抓好民生，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办好“十大民生实事”。

我市要求加大取缔“三无”渔船力度

7月16日，我市召开“浙南鱼仓”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据悉，目前我市共有“三无”渔船3590艘，其中大船的数量居全省首位，网目尺寸不符合率达100%。根据省下达任务，今年我市要取缔“三无”渔船1291艘，增殖放流鱼苗3.44亿尾，目前进展与目标还有很大距离。会议要求，到明年，全市取缔“三无”渔船的任务要完成一半以上，总数500艘以下的县（市、区）要全面完成任务，船证不符渔船、渔运船整治基本到位。到2017年，要全面完成取缔“三无”渔船任务。

我市“五水共治”项目负面清单发布

近日，市水利局、市治水办联合发布了《温州市“五水共治”项目优化涉水审批的实施意见》。该意见精简了“五水共治”项目建设的行政许可事项，规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免于办理水利审批手续。实施意见所规定的水利负面清单涉及水利规划、水土保持、水资源、河道管理、水利工程、水库大坝、堤防海塘、

防汛水文设施等8个方面，例如水利规划的负面清单内容为“不符合防洪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域保护规划等其他专业规划的投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负面清单内容为“在25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意见还规定，“五水共治”建设项目的水利行政审批实行限时审批、简易审批、即时审批和免于审批四类进行区别对待、分类管理。对于较为复杂的涉水建设项目，如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公共建筑物的行政审批，按照审批承诺制规定实行限时审批；对小微型农村水利工程实行简易审批，取消工程施工图行政审批、开工许可等事项；凡涉水建设项目满足规划要求、防洪安全、水工程安全等技术规范，且不损害第三方权益的，采取即时审批；凡在市政府推行的不再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内（即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和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内），且在水利负面清单外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可免于办理水利审批手续，企业可按准入规则和相关合同书、承诺书开展生产与建设活动。

我市出台规定调整不适宜 任现职领导干部

7月23日，我市出台《温州市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实施办法（试行）》。《办法》对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的适用情形、调整程序、调整办法作出具体规定。职务调整适用

于24种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的具体情形,包括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或不胜任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任务不落实,考核测评中群众公认度比较低,配偶子女已移居国(境)外,德行表现差,以及违法违纪等。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领导干部,组织部门将启动调整程序,对其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提交市委研究后,作出调整决定。对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根据不同情况按平职调整、改任非领导职务、停职、降职、辞职、免职等6种方式作出处理。被调整干部中,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其他被调整干部一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

行。对降职、辞职、免职处理的干部,党委作出重新任用决定前应当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同意,因问责调整的还须征求问责决定机关意见。

我市民营银行已获批筹建

7月25日,在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银监会已正式批准三家民营银行筹建申请,其中包括正泰、华峰两家温企为主发起人,在温设立的温州民商银行。根据温州民商银行筹建方案,拟注册资本金20亿元,除正泰、华峰分别持29%、20%比例外,其余股东为本土民企,主要为温州区域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区居民、县域“三农”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目前,我市正积极做好民营银行设立的前期工作,最早有望于明年初开业。

7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暨全省促进农民增收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杭州银泰集团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赴瑞安调研体育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国务院督查组金融、房地产和民企发展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开工仪式、乐清市百亿工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参加经济发展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开工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创森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赴经开区督查城市东片防洪二期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乐清市百亿工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参加经济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河长制”工作。

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五水共治”技术服务团成立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十五届省运会出征动员会议。

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听取“三单一网”改革及办公用房改革汇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协调公安监管中心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历史遗留问题

协调会, 参加鹿城区上平村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半年度文体工作会议。

8日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副市长陈浩,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交通治堵工作。

△ 市长陈金彪赴瑞安督导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参加瓯江口新区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通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泰顺乌岩岭调研林权改革等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网络经济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考察服装专业市场。

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华润集团负责人。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调研“海创园”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创卫工作, 参加滨江商务区涂村政策处理督查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包装联合会六届一次会员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考察服装专业市场。

10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福建温州商会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县(市、区)半年度投资工作督查汇报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银行捐赠“五水共治”专项基金暨政银企战略合作签约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畜禽定点屠宰工

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督查, 参加全市绿道网建设工作会议、三垟湿地公园建设督查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印度总领事一行。

1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四边三化”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饮用水源整改督办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4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相约温州营”开营仪式, 参加温州市党员干部演讲比赛总决赛颁奖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青山白化治理工作推进会。

14日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副市长陈浩, 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市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随省领导赴保监会汇报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全省房地产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1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知名浙商走进温州”对接会暨省工商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信访接待活动，研究重大能源项目，赴瓯海督导群众路线教育活动。

△ 常委、副市长陈浩协调鳌江四桥推进有关问题，赴生态园督查半年度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成立大会，参加“1103工程”迁建联合机构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浙大网新负责人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半年度文体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1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瑞安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经开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督查综合口为民办实事项目，会见传化集团一行。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约谈相关银行负责人，赴洞头县调研。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旅游“十百千”现场会，参加“三改一拆”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电子商务座谈会，参加全市推进“浙南鱼仓”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信访接待，参加“三改一拆”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文体项目建设工作，参加“三改一拆”推进会。

△ 副市长孔海龙检查督导半年度工作。

17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市长陈金彪研究物流业规划和行动方案。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省经合办主任例会，约谈相关银行负责人。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半年度交通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检查督导半年度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龙丽温高速公路瑞文段动工暨文成“产城联动”50亿项目集体开工仪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调研环保创模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检查督导瓯海区半年度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协调牛山综合体和市域铁路S1线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治水办主任办公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州设计集团成立挂牌仪式，会见青草地集团一行，督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整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奥体中心施工现场开

展高温慰问,督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整治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省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现场会,参加省卫生应急工作现场会暨台风自然灾害卫生应急演练。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审计工作部署会。

22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财政局班子民主生活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娄底市政府考察团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部署水上防台有关工作,检查电力迎峰度夏工作,检查公交和长途客运等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平阳县督查海洋渔业“一打三整治”和历史文化村保护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协调市人力社保大楼停车塔楼有关事宜,研究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有关工作,参加肯恩大学规划用地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半年度重点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七都体育项目。

△ 副市长孔海龙赴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督查,参加肯恩大学规划用地协调会。

2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调研工业

强县(市、区)创建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低碳城市建设。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中国银行省行领导,参加“科技新浙商走进温州”对接洽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部署防御第十号台风“麦德姆”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土地总体规划预留指标有关工作协调会。

2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孔海龙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交通口半年度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供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督查国家森林公园创建迎检准备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新昌参加全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现场会。

25日 市长陈金彪慰问省军分区、省武警总队,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电视电话会议、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综合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国家森林公园创建活动工作部署会、全市农口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口重点投资项目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重点企业研究

院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古城保护论坛暨历史文化名城研讨会。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向省督查组汇报有效投资和民生实事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浙江大学学习培训。

△ 副市长孔海龙会见美国肯恩大学校长一行。

2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推进会，参加全省整改土地管理突出问题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调研卫生强市创建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综合口重点工程建设。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座谈会，赴乐清督查夏收夏种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惠民南路铁路道口拓宽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培训。

3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乐清工作）。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政协委员经济形势报告会、书记办公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温商回归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一打三整治”工作汇报会，赴苍南督查重污染行业整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市场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筹备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慰问优抚对象。

31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郑朝阳参加“八一”慰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鹿城双屿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五水共治”工作情况汇报会，参加全市民间组织（人士）“五水共治”群英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7周年暨双拥模范城（县、区）命名表彰大会。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省调研组现场检查创卫暗访问题整改情况。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令〔2014〕143号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
- 温政令〔2014〕144号 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 温政发〔2014〕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温政发〔2014〕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温州生态园总体规划(2011-2020)修编》的议案
- 温政办〔2014〕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2014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4〕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温州市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改革与创新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4〕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4〕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工业项目“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4〕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高校示范实验中心和示范实训基地的通知
- 温政办〔2014〕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场所)的通知
- 温政办〔2014〕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温州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州市2014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96.29	4.4	2489.02	4.6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478.28	17.4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0.31	8.3	473.37	10.0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1.32	-1.1	393.35	6.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9.18	2.7	228.36	7.4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959.63	4.3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879.31	6.0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179.27	3.0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1	—	102.3
#食品类	%	—	103.5	—	104.6

温州市统计局制

文成县：全民期盼 喜迎“高速时代”



7月18日，龙丽温高速公路瑞文段动工暨文成“产城联动50亿项目”集体开工仪式举行

7月18日，龙丽温高速瑞文段动工暨文成“产城联动50亿项目”集体开工仪式在文成县岙口镇东方村举行，文成人民期盼已久的龙丽温高速公路正式破土动工，当地数千民众共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性时刻。

文成拥有丰厚的生态资源，铜铃山、百丈漈、龙麒源、刘伯温故里等优质旅游资源都蕴藏了巨大的开发潜力。多年来，由于区域位置和交通条件的制约，文成的优势资源被锁在深山之中。此次开工的龙丽温高速瑞文段起于文成县樟台，经文成岙口、瑞安高楼、瑞安马屿，至瑞安仙降，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全长40.8公里，串联赵山渡水库水源保护区及文成飞云湖、寨寮溪等景区，工期约为四年。这条生态路、发展路、致富路的建设将给文成带来历史性的变化，文成将告别不通高速的时代，翻开区域发展的新篇章。



文成县委书记汪驰、县长王彩莲督查龙丽温高速公路建设情况

另外，“产城联动50亿项目”共12个项目当天集中开工，涉及基础设施、旅游配套、产业发展、住房保障、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六大类，总投资约74.75亿元，将为文成县“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后发崛起”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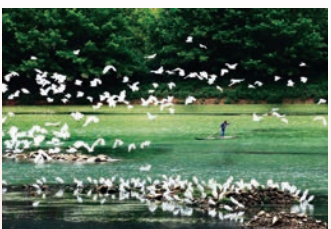
建设中的百丈漈景区旅游服务中心



瑞文段效果图



文成百丈漈景区



文成县飞云江上游白鹭成群



文成月老山人工滑雪场



文成红枫古道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